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635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1，下載日期：民國【下同】105 年 5 月 3 日）刊登「○○」、「VV」等詞句，及於 FB 社群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105 年 6 月 1 日）刊載

：「○○」等文詞（下合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又因訴願人 1 年內已有相同違規情節，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2 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6901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為第 2 次違規，爰依護理人員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76355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

25 日前改善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8 月 4 日、5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……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207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局查獲
轄

內非核准設立之醫事機構聘護理人員資格者，提供從事按摩並刊登『專業隆乳按摩護理』、『抽脂按摩』……廣告宣傳，是否逾越醫療之相關法規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護理人員法第 18-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』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『護理人員之業務……。』即非護理機構，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範疇。本案所稱廣告刊登內容，如提供專業隆乳按摩『護理』、『抽脂』按摩……雖業者聲稱未涉及使用醫療儀器及藥品，惟廣告內容已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| | |
|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1 |
| 違反事實 | 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 |
| 法條依據 | 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38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 | 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 | 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2. 第 2 次處 2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3. 第 3 次以上處 4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有關本府

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

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四) 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
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FB 網頁廣告係 102 年請臨時工讀生製作，當時並不知 103 年 11 月後不得刊登。訴願人已去函 FB 總部請求刪除網頁，惟仍無法刪除，非訴願人不願配合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護理業務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FB 網頁廣告係 102 年請臨時工讀生製作，其已去函 FB 總部請求刪除網頁，惟仍無法刪除，並非不願配合云云。按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

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案由.....案係民眾檢舉○○館於網路.....刊登內容略以：『○○』、『○○』.....問：該網站內容由何人刊登？刊登目的為何？刊登責任歸屬？答：該網站由○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約合作，進行廣告刊登，增加曝光率，○○有限公司依客戶需求刊登廣告內容及相關的關鍵字刊載廣告（如附件），刊登責任歸屬為本公司。問：.....為何網頁刊登『○○』及『○○』？機構執行業務內容為何？....答：因本人把舊網站內容轉給○○有限公司參考，因此該公司便依相關資料製作網站。機構執行業務內容：工作人員純用手部按摩客人胸部，運用推拿的力量，輔助客人疤痕復原，避免攣縮或胸部移位.....。」原處分機關復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案由.....案係民眾檢舉○○館於○○網站.....刊登內容略以：『○○』.....問：案內廣告是否皆為該美容館刊登？廣告刊登責任由誰承擔？答：該網站由本公司委託工讀生製作刊登，刊登責任歸屬為本公司.....當時刊登目的是希望增加曝光率，刊登時間為 102 年，該工讀生目前已離職，離開時把帳號密碼都改掉了，本公司也聯繫不到他，於是○○○網站.....無法修正或刪除。問：.....上開內容述及術後消腫排水按摩、隆乳術後按摩等等，是否已申請護理機構核准？.....答：.....無申請護理機構核准.....。」參酌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意旨，系爭廣告內容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。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護理機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自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另本件違規情及裁罰依據，與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76901

號

裁處書類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次係訴願人第 2 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，予以加重裁罰，並無違誤；縱訴願人主張○○○網頁廣告無法刪除，惟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系爭廣告之行為，仍違反護理人員法第18條之1第2項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、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